证券代码:301378 证券简称:通达海 公告编号:2023-004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发生变化。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通达海	股票代码	30137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思必	綦丹蕾	
办公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 16 号联创大厦 B 座 20 层	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 16 号联创大厦 B 座 20 层	
传真	025-51887512	025-51887512	
电话	025-86551940	025-86551940	
电子信箱	tdh@tdhnet.com.cn	tdh@tdhnet.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业务概述

公司是一家为法院等客户提供电子政务领域信息化建设的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客户提供总体规划咨询、整体解决方案设计、软件产品开发、项目实施部署、系统运行维护、司法辅助服务等综合服务,产品和服务主要应用于全国四级法院以及银行、邮政、破产管理人等行业用户。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法院行业用户涵盖最高人民法院以及安徽、江苏、浙江、四川、云南、辽宁等 24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新疆建设兵团的 2,800 多家法院。在法院办案基础平台软件方面,公司的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应用于全国 2,749 家法院,占法院总数的 78.45%;通达海审判流程信息管理系统应用于 989 家法院,占全国法院总数的 28.22%,居全国第二位。

公司在法院领域的产品包括智慧审判、智慧执行、智慧服务、智慧管理和智慧政务等五个产品系列,为办案法官、诉讼参与人以及审判管理人员提供全流程管理以及智能化辅助。

公司产品还应用于其他政府部门、行业用户与各地法院之间的业务协同,包括纪委监委、司法行政部门以及银行、邮政、律所、破产管理人协会等。

公司以基于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研发的软件产品为法院提供司法辅助服务,包括纸质材料电子化、材料名称标注编目、电子材料质量检查、材料要素提取核验、案件卷宗整理及归档等司法辅助服务。

1、应用软件开发

公司围绕"全方位智能化、全系统一体化、全业务协同化、全时空泛在化、全体系自主化"的人民法院信息化 4.0 版建设目标,针对法院诉讼服务、审判、执行、审判管理、司法管理等工作研发了"智慧服务、智慧审判、智慧执行、智慧管理、智慧政务"等系列产品,具体如下: (1)智慧服务 智慧服务产品是面向诉讼参与人和法院立案法官,通过互联网、诉讼服务大厅、自助终端、移动终端、12368 语音电话等多种方式为诉讼参与人起诉、调解、缴费、递交材料、申请保全、申请鉴定等提供服务,同时,为法官提供接收立案材料、立案审查、分案等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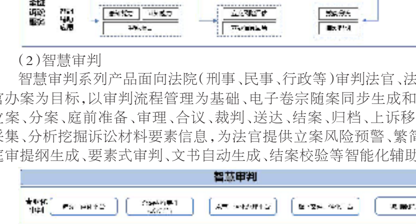

(2)智慧审判

智慧审判系列产品面向法院(刑事、民事、行政等)审判法官、法官助理和书记员,以服务法官办案为目标,以审判流程管理为基础、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为核心,支持案件立案、分案、庭前准备、审理、合议、裁判、送达、结案、归档、上诉移送等环节全流程网上办理,采集、分析挖掘诉讼材料要素信息,为法官提供立案风险预警、繁简自动分流、争议焦点归纳、庭审提纲生成、要素式审判、文书自动生成、结案校验等智能化辅助,提高办案质量与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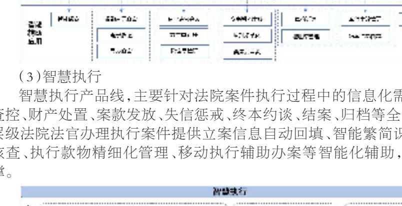

(3)智慧执行

智慧执行产品线,主要针对法院案件执行过程中的信息化需求,实现执行案件申请、财产查控、财产处置、案款发放、失信惩戒、终本约谈、结案、归档等全流程节点规范化办理,并为各层级法院法官办理执行案件提供立案信息自动回填、智能繁简识别、关联线索推送、终本智能核查、执行款物精细化管理、移动执行辅助办案等智能化辅助,为破解"执行难"提供技术支撑。

(4)智慧管理

智慧管理产品以大数据为支撑,实现审判执行质效评估、案件质量评查、静默化监督管理、司法统计、流程节点管控等,助力审判管理部门、院庭长及上级法院对法院立案、审判、执行过程监督管理,促进审判质效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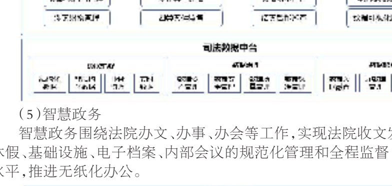

(5)智慧政务

智慧政务围绕法院办文、办事、办会等工作,实现法院收文发文、督查督办、公务用车、考勤休假、基础设施、电子档案、内部会议的规范化管理和全程监督,助力法院提升办公效率和管理水平,推进无纸化办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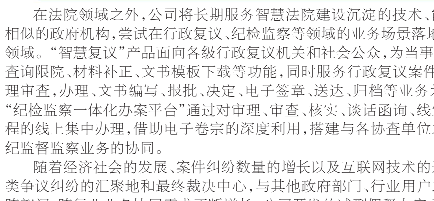

在法院领域之外,公司将长期服务智慧法院建设沉淀的技术、能力和先进理念,赋能业务相似的政府机构,尝试在行政复议、纪检监察等领域的业务场景落地、推广,拓展公司产品应用领域。"智慧复议"产品面向各级行政复议机关和社会公众,为当事人提供网上行政复议申请、查询限院、材料补正、文书模板下载等功能,同时服务行政复议案件承办人,形成登记立案,受理审查,办理、文书编写、报批、决定、电子签章、送达、归档等业务为一体的数字化办案平台;"纪检监察一体化办案平台"通过对审理、审查、核实、谈话函询、线索处置、监督检查等业务流程的线上集中办理,借助电子卷宗的深度利用,搭建与各协查单位之间的专线网络,实现了纪检监督监察业务的协同。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案件纠纷数量的增长以及互联网技术的进步,法院作为现代社会各类争议纠纷的汇聚地和最终裁决中心,与其他政府部门、行业用户之间的业务协作持续增加,跨部门、跨行业业务协同需求不断增长。公司开发的减刑假释办案系统应用于监狱与法院之间关于减刑假释案件的办理业务,实现了监狱与法院在减刑假释案件办理过程的业务协同、信息共享;诉讼费管理系统、执行款管理系统实现了银行与法院之间关于案件诉讼费用、执行款与银行之间的协同办理、全程监管;破产一体化平台为债权人、破产管理人、法院以及相关当事人搭建互联互通桥梁,实现法院线上对公告、接管财产和文件、债权申报与审查、破产宣告、财产分配等流程进行动态监督管理,破产管理人线上提供债权申报、资产管理、进度管理等服务,债权人线上进行申报债权、了解案件进度、参加债权人会议、参与在线分配破产财产等维护自身权益,解决信息不对称、破产进程不透明、破产企业财产摸查难等问题。

法院业务协同部门

2、应用软件服务

公司应用软件服务主要包括运维服务、技术服务和平台运营。

根据客户的系统建设情况及日常运行需求,公司会安排专门人员为客户提供驻场保障、一次性或经常性的技术支持服务,以便及时响应客户需求,维护软硬件系统的安全性和稳定性,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并提供人员技术培训服务。

公司的平台运营服务是公司依托自主研发的 SaaS 平台,为用户办理邮政司法送达、企业破产清算、金融不良资产处置等业务提供全周期、专业化的解决方案和服务。

3、司法辅助服务

公司为客户提供信息化产品的同时,也响应法院数字化转型的需要以及法院司法辅助服务外包的政策,以基于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研发的软件产品为法院提供纸质材料电子化、材料名称标注编目、电子材料质量检查校对、材料要素提取、案件卷宗整理及归档等司法辅助服务。

4、系统集成

公司主要向客户提供应用软件开发及相关服务,也会根据客户需要提供少量系统集成及第三方硬件产品采购业务,该部分业务不是公司主要利润来源,在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中占比较小。

(二)报告期内主要业务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立足核心业务,持续深耕法院行业应用,加大大数据、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区块链等相关技术的研发,积极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相关技术在司法领域的应用,利用大数据分析、自然语言处理、多模态机器学习等技术,持续提升感知、认知平台能力,构建以案件要素、裁判规则、文书组装规则为支撑的知识服务能力,探索、推进人工智能在诉讼服务、审判执行、司法管理等领域的融合应用,提升产品智能化应用水平,拓展智能应用场景,满足法院对于智能化应用的需求,促进法院数字化转型。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智能化升级及电子卷宗深度应用工作的通知》(法明传(2022)335 号)以及相关规范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加快所服务区域法院执行办案系统升级工作,满足法院执行案件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和深度应用的需要,助推执行办案无纸化、智能化和执行办案效率的提升,年内陆续开始了对所服务区域用户的系统升级工作。

公司加大法院在线诉讼相关技术研发和业务场景产品化工作,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人民法院在线运行规则、在线诉讼规则、在线调解规则,加快融合庭审、在线诉讼等相关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和应用探索,并在江苏、云南等多个省、市落地建设。

在法院以外领域,公司持续推进自主产品在银行、邮政、律所、破产管理人协会等法院业务协同领域的应用和平台化服务,报告期内,法院集约化送达服务平台在云南、广西、内蒙古等地多个地级行政区的邮政部门落地,已经开展合作的地区包括 8 个省(自治区)的 67 个地级行政区,为当地邮政部门与法院之间的业务协同提供便利,2022 年实现收入 2,520.39 万元,比上年增长 67.83%;破产一体化服务产品在江苏、四川、湖北、江西、安徽等 8 个省的 51 个地级行政区落地,其中 31 个地级行政区是 2022 年新拓展区域,2022 年内产品销售及平台服务实现营业收入 2,326.46 万元,比上年增长 56.76%。

公司在推进产品销售的同时,也持续迭代优化法院集约化送达服务平台、破产案件一体化管理平台、金融纠纷一体化办案平台等 SaaS 平台,丰富平台服务能力,为法院、邮政、银行、律所、破产管理人协会等用户提供更便捷的平台服务,目前公司已经为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储银行、招商银行等银行的 200 多个地市级分支机构以及全国 8 个省(自治区)67 个地级行政区的邮政部门提供服务。

司法辅助服务业务方面,2022 年公司为江苏、广东、四川等 9 个省的 19 个地市提供了服务,实现营业收入 5,189.21 万元,比上年增长 20.68%。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685,283,431.82	615,998,630.42	11.25%	479,562,607.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9,594,437.44	362,215,045.52	24.12%	265,882,881.88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462,754,987.05	450,234,671.43	2.78%	336,718,77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379,391.92	96,942,242.04	-9.86%	76,790,40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642,148.99	90,868,706.60	-7.95%	72,863,800.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82,335.51	88,310,901.16	-41.02%	94,207,066.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53	2.81	-9.96%	2.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53	2.81	-9.96%	2.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53%	30.90%	-9.37%	48.2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8,563,044.73	108,558,584.86	107,574,853.86	168,058,503.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29,597.53	9,569,336.36	8,635,509.23	61,544,948.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77,984.12	8,611,926.09	7,675,601.28	60,676,637.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112,802.32	-2,916,145.75	-14,786,660.44	152,897,944.0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55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郑建国	境内自然人	41.55%	14,334,374.00	14,334,374.00		
南京置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1%	3,937,501.00	3,937,501.00		
徐东惠	境内自然人	11.33%	3,909,375.00	3,909,375.00		
史宇清	境内自然人	11.33%	3,909,375.00	3,909,375.00		
辛成海	境内自然人	11.33%	3,909,375.00	3,909,375.00		
合肥讯飞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7%	990,000.00	990,000.00		
方煜荣	境内自然人	2.72%	937,500.00	937,500.00		
深圳市前海中盛新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盛元智创高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61%	900,000.00	900,000.00		
南京融聚汇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4%	875,000.00	875,000.00		
葛淮良	境内自然人	0.91%	312,500.00	312,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南京置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是郑建国先生控制的公司,除上述一致行动或关联关系外,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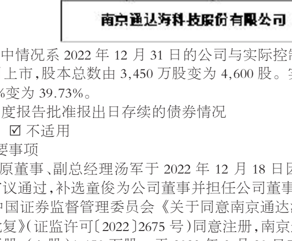

注:图中情况系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公司于 2023 年 3 月上市,股本总数由 3,450 万股变为 4,600 股。实际控制人郑建国控制公司股份总比例由 52.95%变为 39.73%。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汤军于 2022 年 12 月 18 日因病去世,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童俊为公司董事并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75 号)同意注册,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50 万股,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4,600 万股。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3-35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以书面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任正、冯东、贺照峰、胡强、申书龙、杨砚琪、龚敏、张腾文、马桦董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由任正董事长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会议同意聘任孟繁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孟繁新先生具备履行副总经理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形。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次聘任副总经理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2023-36)。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孟繁新先生简历

孟繁新 男 1980 年出生 复旦大学原子与分子物理专业理学博士 高级工程师

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曾任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首席专家,中国振华集团永光电子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长期从事集成电路领域高性能半导体功率器件的自主研制和生产,具有丰富的半导体功率器件行业从业经验。

孟繁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孟繁新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孟繁新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3-36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更好地实施战略转型,构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人才队伍,保障功率半导体主业持续稳定的发展,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半导体功率器件高级人才孟繁新先生(简历附后)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聘任副总经理发表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孟繁新先生简历

孟繁新 男 1980 年出生 复旦大学原子与分子物理专业理学博士 高级工程师

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曾任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首席专家,中国振华集团永光电子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长期从事集成电路领域高性能半导体功率器件的自主研制和生产,具有丰富的半导体功率器件行业从业经验。

孟繁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孟繁新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孟繁新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 雪发 公告编号:2023-016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5 条和《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规定,"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披露本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不适用,根据公司已披露的 2022 年度业绩预告情况及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预沟通情况,目前公司未触及任一情形,最终以年度审计报告意见及数据为准。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营业收入应当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的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自 2022 年 5 月 6 日起,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雪松发展"变更为"*ST 雪发"。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若公司 2022 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可能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其他提示事项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以公司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关联方西安天楠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天楠")欠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公司")19,200.00 万元债务,根据华融公司 2023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确认函》,华融公司收到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代西安天楠偿还西安天楠的债务本息合计 19,700.00 万元,其中偿还债务本金 19,200.00 万元,利息 5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融资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变动区间为 163,000.00 万元至 244,500.00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变动区间为 111,800.00 万元至 167,700.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 -30,800.00 万元至 -20,600.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 -28,300.00 万元至 -18,90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2022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02)。

3、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告编号	公告内容	公告日期
2023-003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2023 年 1 月 31 日
2023-004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2023 年 2 月 14 日
2023-008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2023 年 2 月 28 日
2023-009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2023 年 3 月 14 日
2023-010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2023 年 3 月 28 日
2023-013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2023 年 4 月 12 日

4、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将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3-073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2022 年度新增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35.35 亿元,各项减值准备变化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计提金额	其他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转回或转销	其他	
信用减值准备	231,292.55	94,369.88	-492.57	-	325,169.86
存货跌价准备	280,224.10	213,312.21	-156,942.15	+21,181.50	357,775.66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96,368.64	41,251.96	-	-	137,620.60
商誉减值准备	149.93	-	-	-	149.93
合同取得成本	4,027.78	4,524.13	-3,309.53	-	5,242.38
合计	612,063.00	353,458.18	-160,744.25	21,181.50	825,958.43

有关情况已在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中体现。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1、信用减值准备

2022 年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损失,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减值测试结果,本期新增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46,138.86 万元(其中 18,454.77 万元来自以前年度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其他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66,685.80 万元。转回、核销等导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减少 145.65 万元,核销及其他变动导致其他应收账款减值准备减少 346.91 万元。2022 年末,公司信用减值准备合计 325,169.86 万元。

2、存货跌价准备

2022 年末公司根据存货成本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测算存货跌价准备。公司的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2022 年度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当前市场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项目可变现净值进行减值测试后,新增对开发成本计提跌价准备 88,847.06 万元,对开发产品计提跌价准备 124,465.15 万元。合并导致开发产品跌价准备增加 21,181.50 万元。同时转销以前年度开发成本跌价准备 81,130.83 万元,开发产品跌价准备 75,811.32 万元。2022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357,775.66 万元。

3、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符合合同资产定义的,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2022 年公司新增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41,251.95 万元。2022 年末,公司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37,620.60 万元。

4、合同取得成本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符合合同取得成本定义的,以账面价值高于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相应地计提减值准备。2022 年公司新增计提合同取得成本减值准备 4,524.13 万元。转回以前年度合同取得成本减值准备 3,309.53 万元。2022 年末,公司合同取得成本减值准备 5,242.38 万元。

三、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35.35 亿元,减少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35.35 亿元,减少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41 亿元,减少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4.41 亿元。

公司坚持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有助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 2023 年 4 月 22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分配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现有股本 1,123,125,0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

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

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5 月 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5 月 5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5 月 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5 月 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姓名
1	00*****165	任思龙
2	01*****719	樊剑军
3	01*****676	陈平
4	01*****626	丁发晖
5	01*****811	任思荣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 年 4 月 24 日至登记日:2023 年 5 月 5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且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

七、每股收益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每股收益未发生变动。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南路 2000 号

咨询联系人:程秋高、王锐

咨询电话:021-68586632

传真电话:021-58073019

九、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0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03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2 年 04 月 0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3 月 22 日及 2022 年 04 月 0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将于 2023 年 04 月 26 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截至 2022 年 04 月 26 日,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120.4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成交均价为 9.29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1,187,936 元。

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股票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自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2 年 04 月 26 日至 2023 年 04 月 26 日。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管理委员会将按照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存续期内根据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情况,作出股票出售的决定,包括股票出售的数量、价格等。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卖出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以新的要求为准。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管理委员会可在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出售本计划所购买的公司股票。一旦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和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在符合法律法规、政策等相关要求的情况下,经管理委员会提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9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李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军先生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2、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上述增持计划时间过半,李军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95,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14%,增持股份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500.44 万元。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军先生出具的《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军先生。

2、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截至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李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3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264%。

3、李军先生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前 12 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4、李军先生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增持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4、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的二级市场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并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事宜。

6、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7、本次增持不是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也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8、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9、本次增持主体承诺:承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并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2022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期间,李军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95,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14%,增持股份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500.44 万元。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姓名	增持方式	本次增持实施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实施完成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军	集中竞价	21,320,000 股	11.5264%	21,415,100 股	11.5778%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股票买卖窗口期及短线交易等相关规定。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李军先生出具的《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3-040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多多药业氨酚曲马多片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披露《关于多多药业氨酚曲马多片一致性评价申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多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3B01830),获悉,多多药业生产的"氨酚曲马多片"(规格:每片含盐酸曲马多 37.5mg 和对乙酰氨基酚 325mg)通过了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件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氨酚曲马多片

剂型:片剂

规格:每片含盐酸曲马多 37.5mg 和对乙酰氨基酚 325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受理号:CYHB2250168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05742023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120040

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包装规格:铝塑泡罩包装,6 片/板×1 板/盒,6 片/板×2 板/盒,6 片/板×3 板/盒,10 片/板×1 板/盒。

申请内容: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 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 年第 100 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同意本品以下变更:1.变更处方中的辅料;2.变更生产工艺;3.变更生产批量;4.变更注册标准;5.变更有效期和贮藏条件。质量标准、说明书照所附执行,有效期为 18 个月。本品原料药盐酸曲马多,供应商为多多药业有限公司,登记号为 Y20190001917,执行企业内控标准;对乙酰氨基酚,供应商为辽源市百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号为 Y20190009455,执行企业内控标准。基于申报的生产线与生产设备,本品 BE 批和工艺验证批的批量均为 63 万片,今后的商业化生产如需放大批量,请注意开展相应的放大研究及验证。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2022 年 3 月,多多药业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了氨酚曲马多片(规格:每片含盐酸曲马多 37.5mg 和对乙酰氨基酚 325mg)的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药品注册补充申请,于 2022 年 3 月获得了《受理通知书》。

该药品用于中度至重度急性疼痛的短期(5 天或更短)治疗。

氨酚曲马多片(ULTRACET)首先于 2001 年 8 月 15 日在美国由 Janssen 制药公司(Janssen Pharmaceuticals Inc)上市销售;2003 年 9 月 25 日在英国由 Grünenthal Ltd 开始上市销售;本品在国内无进口及原研地产化。

多多药业上市的氨酚曲马多片(规格:每片含盐酸曲马多 37.5mg 和对乙酰氨基酚 325mg),于 2012 年获得上市批准,药品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 H20120040。

除多多药业外,国内氨酚曲马多片上市销售的企业有: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陕西九州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药智网数据显示,国内样本医院终端销售额为 8,166.24 万元,2022 年上半年数据为 4,541.34 万元。截止目前为止,公司是国内继陕西九州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之后第二家通过该药品一致性评价企业。研究结果显示,多多药业生产的氨酚曲马多片与参比制剂质量相当,与参比制剂具有生物等效性。氨酚曲马多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项目公司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 1,328.69 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对于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方面予以适当支持,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2 号)挂网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数量超过 3 个的,在确保供应的前提下,集中带量采购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产品。

本次氨酚曲马多片(规格:每片含盐酸曲马多 37.5mg 和对乙酰氨基酚 325mg)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3B01830)。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O 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